#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 2024年8 月 27 日和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 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在南京市雨花台 区软件大道 168 号 2 幢西二楼智能化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73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为 85,224,9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44%。其中,参加现场会 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824,274 股, 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69 名, 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为 8,400,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40%。参加会议的除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为60,316,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9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96,410,841 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879,733 股。故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89,531,108 股。】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3,579,4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0692%;反对 1,296,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212%;弃权 349,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262,8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7.2958%;反对 1,296,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5212%; 弃权 349,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409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宋雨钊律师、常桂铷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